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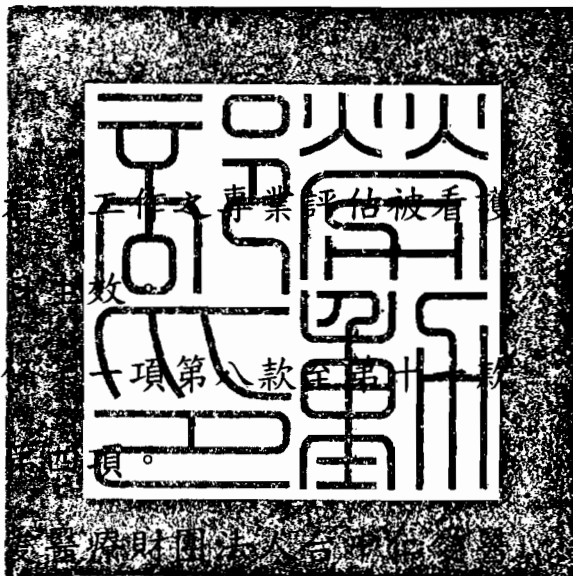
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31810383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者醫療機構」(如附表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、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宏恩醫院龍安分院及仁愛醫院財團法人宏恩醫院



院列入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」。

## 代理部長 郝鳳鳴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